

桂林学院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冠大审字[2024]第 006 号



审计机构：广西冠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桂240FDJNEK4





审计报告

广西冠大审字[2024]第 006 号

桂林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桂林学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收入支出表、2023 年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桂林学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桂林学院的前身是2001年5月创建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04年1月经教育部确认获得独立学院办学资格。2021年5月经教育部同意独立设置并更名为桂林学院，学院的举办单位变更为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50300MB1P64498J，开办资金7068万元，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办学许可证号为045031100000078，有效期为2021年5月至2025年5月；法人属性为非营利法人，学校类型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为诸葛长，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业务主管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四、财务状况

1. 经我们审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林学院资产总额为1,275,613,146.44元，其中：流动资产721,773,591.72元，非流动资产553,839,554.72元。

2. 经我们审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林学院负债总额为669,823,195.00元，其中：流动负债32,286,549.28元，非流动负债637,536,645.72元。

3. 经我们审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林学院净资产总额为605,789,951.44元，其中：事业基金36,558,087.05元，非流动资产基金553,839,554.72元，专用基金8,424,814.86元，财政补助结转6,091,854.90元，非财政补助结转875,639.9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林学院资产负债率为52.51%。

五、收入支出

1. 桂林学院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0,202,379.25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20,659,500.00元，事业收入249,554,068.38元，其他收入9,988,810.87元。

2. 桂林学院2023年度支出总额为305,549,452.50元，其中：财政补助支出





17,590,981.82 元，非财政补助支出 287,958,470.68 元。

非财政补助支出包括：教育事业支出 147,691,231.54 元、科研事业支出 56,905.80 元、行政管理支出 18,270,154.21 元、后勤保障支出 21,948,976.17 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3,262,647.18 元、其他支出 46,728,555.78 元。

六、举办单位资质、投入及注册资本金情况

1. 桂林学院举办单位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系经桂林市人民政府授权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 亿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1 月 19 日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批复文件（新区管批〔2023〕8 号），将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桂林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对桂林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注入。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学校举办单位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桂林学院资本金 70,680,000.00 元。

七、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桂林学院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1. 桂林学院收取学杂费的项目及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收取的款项全额缴存经教育厅备案的学院银行账户，统一管理。

2. 桂林学院收入支出核算一般情况下按收付实现制，全年收入真实、完整。2022 年 12 月学院制订了《桂林学院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3. 桂林学院各项支出真实、合法，手续齐全，程序合规。学院 2021 年 7 月制定了《桂林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大额支出均履行了规定的审核程序，并按既定的用途使用。2023 年 4 月制订了《桂林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





4. 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学生奖助金的发放及时并手续齐全，程序规范；民办高校财政扶持专项经费、广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均按有关规定进行配套和使用。

5. 法人及校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议事决策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程序。

6. 土地、校舍、设备等所有资产均已足额过户到学院名下，学院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被侵占、挪用、抽逃的情况。

7. 往来账款及时清理。与关联单位的交易，遵循了独立交易原则，按独立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和费用。2023年4月学院制订了《桂林学院往来款管理办法》（试行）。

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林学院开设银行账户10个，其中：基本户1个、1个定期账户、6个一般账户、2个专用账户（工会专户、党费专户）。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审批流程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并在手续办结后及时向教育厅备案。2023年4月学院制订了《桂林学院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八、其他事项

1. 2023年1-6月期间桂林学院以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以学院设备等动产为标的物的融资租赁方式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共计借款65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至5年。

2. 2023年1-6月期间经学校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借给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03,000,000.00元，借款协议约定按不低于资金提供来源的利率和成本计算，借款利息均未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023年3月24日	200,000,000.00	1个月	桂林城乡建设控股





广西冠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XI GUAN 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23年6月1日	100,000,000.00	1年	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2023年6月20日	203,000,000.00	1年	
合计	503,000,000.00		

九、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桂林学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桂林学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2. 收入支出表（年度）
3.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广西冠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宁

报告日期：2024年3月5日

